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培志 \_\_\_\_\_ 李力 \_\_\_\_\_ 许敏 \_\_\_\_\_

2023 年 8 月 28 日